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动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执行，高质量发展新能源及清洁能源主业，通过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为公司发展助力、与投资者共赢，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光智慧”）拟以自有资金 113.6233 万元受让辰帆智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智科（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16.667%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31.34596 万元，已实缴 100 万元）、以自有资金 113.6233 万元受让易科汇（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基金 16.667%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31.34596 万元，已实缴 100 万元）、以自有资金 113.6233 万元受让山海新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基金 66.64%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524.3232 万元，已实缴 100 万元），与山东舜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舜恒”）共同投资本合伙企业，并与山东舜恒拟一致同意，将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3,788 万元减资至 1,001 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总规模为 1,001 万元，鑫光智慧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7397 万元（已实缴 3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74%。

2025 年 2 月 21 日，鑫光智慧分别与辰帆智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易科汇（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海新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智科（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同日，鑫光智慧与山东舜恒签署了《智科（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近日，本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智科（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舜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炳雪）

出资额：1,00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光智慧已向辰帆智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易科汇（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海新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了 113.6233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光智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7397 万元（已实缴 3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99.97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合伙人信息变更备案。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